

安居工程, 让困难家庭安居乐业

□本报记者 巫鹏/文 张鹏/图

【关键词】
做好住房保障工作

【核心提示】

“安居乐业”是国人几千年来的梦想,也是国人对幸福生活的追求。“安居”是生活的基本保障,只有“安居”才能“乐业”。2014年,市住房保障和住建等部门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切实解决了众多市民的住房问题,不仅提高了居民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也给市委、市政府年初制定的“十项民生工程”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保障房, 让城市低收入家庭住得更舒心

2014年12月18日上午,正在调休的平煤神马集团十矿机电三队皮带运输司机刘光友,再次来到位于矿院西边的月台佳苑小区。“新房正装修,我光来看看心里就舒坦。”说到新房,今年40岁的刘光友满脸笑容。

刘光友的新家在该小区2号楼,是一套90平方米三室两厅的房子,房间阳光明媚,布局合理。

刘光友此前的房子就在该小区原址,对比现在和以前的居住环境,刘光友用了一句“一个天上一个地下”来形容。

平煤神马集团十矿房管中心提供的一些照片也印证了刘光友的说法。

记者看到,月台佳苑小区原址是一片棚户区。照片中一片低矮的瓦房紧临着渣土堆,垃圾遍地,污水横流。有些房屋因年久失修,房顶已经出现了漏洞。

刘光友的家就在这片棚户区的东南角,这是上世纪90年代刘光友找人盖的,两间面积仅30多平方米的小瓦房住了一家4口。因为家里没有厕所,每次上厕所家人都要去附近单位的办公楼。

在该小区2号楼住户刘敏声的家里,谈起自己的新家,刘敏声也是连声称赞。

刘敏声告诉记者,她丈夫常宏庆是十矿的一名采煤工,儿子和女儿如今也是十矿的职工,三室两厅的房子一家人正好够住,儿子还买了跑步机放在家里,这在以前根本是不敢想象的。

在月台佳苑小区内,记者看到,6栋11层的小高层拔地而起,红色的外墙在冬日阳光的照耀下显得格外醒目。道路两旁、楼房前后都有草地、树木,每栋楼每个单元入口还设置有信报箱。停车位、地下自行车棚一应俱全,小区内设有监控,保安24小时巡逻。平顶山市佳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月台佳苑小区物业项目经理靳俊霞告诉记者,经过公开招标,公司于8月正式进驻小区,目前有20名工作人员为小区居民提供服务。

十矿房管中心主任李新军告诉记者,原有棚户区始建于1973年,有公建平房、过渡楼、自建平房共计253户。由于采煤沉降以及年代较久等原因,该小区大部分住房存在严重裂缝、漏雨、积水等安全隐患。2012年,经申请,市房管中心将这个棚户区纳入了全市改造计划,在棚户区原址新建矿工棚户区保障性住宅楼6栋,共计396套。2014年8月,396套住房全部分配安置到户。

建成14748套保障房, 圆满完成任

月台佳苑小区只是今年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一个缩影。

2014年,省政府下达平顶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14720套(户),其中,新增公共租赁住房4278套,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10442户;续建任务基本建成



2014年12月22日,月台佳苑矿工新居里其乐融融。



平煤神马集团十矿月台佳苑外景。

11872套。

市房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市住房办主任曹拥军告诉记者,为全面落实省定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任务,我市根据宽裕适用的原则,落实并下达计划项目41个18406套,最终纳入台账管理项目33个,涉及单体工程137个14748套137.7万平方米。其中:公共租赁住房项目5个4286套23.29万平方米,占总规模的29.1%;棚户区改造项目28个,改造安置10462户11441万平方米,占总规模的70.9%。截至目前,2014年新开工项目33个38栋14748套,完成省定开工任务的100.1%。其中:主体封顶项目4个1458套,占总规模的9.8%;主体施工项目21个7972套,占总规模的54.1%;基础设施项目8个5318套,占总规模的36.1%。

2014年我市根据续建项目实际进度,计划基本建成项目19个11894套,占省定目标的100.19%。其中:廉租住房项目1个192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3个1890套;经济适用房项目3个2779套;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12个7033套。截至目前,已全部达到基本建成标准,部分项目正在进行扫尾工作,很快即可交付入住。

2014年,我市具备分配条件项目35个14814套,其中:棚户区改造项目28个10447套,占70.5%;经济适用房项目3个2779套,占18.8%;公共租赁住房项目1个259套,占1.7%;廉租住房项目3个1329套,占9%。截至目前,已分配项目35个14722套,占约99.4%。其中: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28个10447套,占70.7%;经济适用房项目3个2779套,占18.6%;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项目4个1496套已完成分配,占10.2%。

2014年,我市还积极推进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经过各区申报,符合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家庭实现了应保尽保,为2729个家庭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366万元。

危房改造, 让农村贫困群众住得更安心

保障房圆了不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梦”,对于广大农村贫困群众来说,农村危房改造成为帮助他们实现“安居梦”的方式。

市住建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农村危房改造是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对于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2009年至2014年我市共改造农村危房30411户。

根据省住建厅审定,2014年我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共3731户,涉及宝丰县、鲁山县、叶县、舞钢市和新华区。截至去年底,有改造任务的县(市、区)已基本完成房屋建设任务,通过房屋验收,达到入住条件。

据了解,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建设标准:危房改造采取翻建新建或修缮加固住房两种类型。翻建新建或修缮加固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

“农村危房改造,全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市住建局工作人员介绍说,对于补助对象的认定,首先将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对已列入农村危房改造的对象家庭类别、危房等级进行民主评议。对群众持有异议的危改对象做好记录,很快即可交付入住。

工作人员介绍说,我市要求各乡(镇)在农村危房改造中科学规划,充分体现民族和地方建筑风格,注重保持田园风光与传统风貌,突出地方特色。危房改造工作开展后,县(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辖区内的危房改造工作进行了监督、指导、协调和督察,特别是今年我市对危房改造工作的督察力度不断加大,及时解决危房改造中遇到的问题。同时,结合往年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在竣工验收环节增加了“验收人员要同竣工房屋合影,作为改造后证明照片使用”的内容,避免验收不到位的情况发生。